



报告回执单

采购人：信阳大别山高中

代理机构：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你单位（公司）递交的关于项目名称：信阳大别山高中2020年秋季教学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信财研招林2020-101的采购项目，关于涉及适用情形 1 的报

告，已报告财政部门，可以依法发布相关信息或组织相关活动！

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2020年7月31日



适用情形：

1.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其他需报告事项

注：以下3种情形不需要报告财政部门：1) 发布采购文件澄清或采购活动延期（建议最晚开标前2天）。2) 组织或抽取专家处理质疑。3) 按照财政部门相关处理决定发布信息的。

（回执单可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文件下载栏下载）

2020年6月19日修订版--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